

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民眾辦理土地移轉、地價稅減免、工商登記、建築物用途變更等需要，本府於六十三年十月七日第二四〇次首長會議准予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業務。其間並經多次修正。

上開須知僅就土地分區證明及收費方式有所規定外，對於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日期並無規範，有鑑於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日期關係民眾稅賦減免權益，而稅捐機關亦有本府協助查明該宗土地都市計畫劃設日期需求，故配合於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加註劃設之日期。因本項證明之核發關係民眾權益甚鉅，以前開須知作為核發土地分區證明及辦理收費，法令依據仍嫌不足，為能顧及便民與持續順利推行本項業務，作為本府受理土地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分區加註劃設日期申辦案件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並參照前揭須知內容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據以執行。本辦法草案計八條，其條文要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都市發展局。（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應以申請書提出申請，必要時所應檢附之文件，並規定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申請證明書受理申辦項目分為二項，並以表格敘明申辦有關事項。（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都市計畫實施之分區劃設與分區界線，均應依都市計畫公告案及實施現地測量之分區界線為準，以明確本證明與都市計畫發生抵觸或釐訂分區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證明有效期間為四個月，並說明有效期間內如都市計畫變更時仍應以新公告之都市計畫為依據。（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草案）</p>	<p>訂定名稱為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民眾辦理稅賦減免、農用證明、營業許可、工商登記、土地捐贈、土地登記、建築許可及建物管理需要，核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特訂定本辦法。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規定。</p>	<p>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一點訂定，並精確說明該證明書所提供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p>	<p>明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向發展局繳納規費，發展局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最新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費用，申請土地筆數在五筆（含）以內者，每份為新臺幣一百元，申請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p>	<p>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二點訂定，並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受理及核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並加註劃設日期證明。 其申請項目及內容說明如附表。</p>	<p>配合證明內容不同，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內容分為二種，並以表格方式說明申請注意事項。</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係以都市計畫</p>	<p>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p>

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實施時仍應以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為準；如有誤差應依實地指示（定）地籍線或建築線為準，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四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發展局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四點訂定，說明實施時分區及分區界線實施依據，應為都市計畫公告圖說。並說明土地地號如跨越二種分區以上者，如需釐清分區資料時，應先行洽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分割。

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四點訂定。

明定所需之申請書表由主管機關訂定。

附表

說明 程序 申請項目	加註方式	作業時間	取件方式	備註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無	當日（註一）	一、現場取件。 二、郵寄（註二、註三）。	一、臨櫃辦理、隨到隨辦、立即取件。 二、利用網路申請者均採用郵寄處理，並於收到所繳費用後，於作業完成寄送。 三、郵寄者，由申請人自付郵資。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並加註劃設日期證明	劃設日期	二日（註四）。	一、自取。 二、郵寄（註二、註三）。	四、申請加註劃設日期之地號未超過二十筆，作業時間以二天為原則；二十筆以上每超過十筆，增加作業時間一天。

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有鑑於近年來本府受理分區證明申請案件，屢有加註分區劃設日期之服務需求，然此項業務並未納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內加以規範，為能持續順利推行分區證明發予之便民需求，故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實施後，由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在不增加作業人力、經費之條件下，採漸進式建立的分區劃設日期資料內容，不僅可確保資料的品質，並可縮短日後申請同宗土地核發證明的作業時間，並持續順利推行本項便民業務。

二、訂定重點：

- 1、將本局提供證明書內容明確區分為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分區並加註劃設日期證明兩項，以提供申請人的不同需求，並採用一致的收費標準，考量不同的申請內容項目給予不同的核發作業時間，以提供承辦人員有充分的時間查對資料，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 2、明定申請各項證明，除應填具申請表外，若申請地號本局未建有資料或套繪土地分區界線不明確，應檢附地籍圖謄本正本，再行辦理核發，以確認分區別與地籍之對應位置相符合，提昇證明內容之正確度。

3、明定都市計畫實施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仍應施行現地測量，避免分區內容由於套繪誤差，造成與都市計畫書圖間因差異所衍生之問題。

4、明定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四個月；但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以界定新發布都市計畫公告與已核發分區證明二者間之効力。

三、訂定後預期效益：

1、各項證明均由單一窗口受理，不僅可實際簡化申辦者，在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後，因其他需要再向本局提附帶加註分區劃設日期不必要步驟，並藉一致的作業程序併同建立以上資料，以提供未來申辦案件的需求，且因漸進式的資料新增建置，並可確保資料的品質。

2、作為辦理核發證明的法源，並可直接增加財政收入，藉由落實使用者付費的措施，有效降低不當申請案件，以減輕行政負擔。

四、結語：

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本辦法實有訂定必要，經公布實施後，對於以往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同時要求本府附帶加註分區劃設日期申辦案件，將可以單一窗口受理，並藉由落實使用者付費措施的配合，使得分區核發申請案件能夠有效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及提昇便民率效。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七日第二四〇次首長會報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三〇五次首長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第四〇二次首長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議工字第五三三九號函同意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六八一三七號函修正；自八十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收取規費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臺北市政府(83)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三三一九六號函修正

一、說明：

申請人為辦理土地移轉、地價稅減免、工商登記、建築物用途變更等需要，均得依本須知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

二、應準備書件：

- (一)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向本府福利社申購，並依式填寫（每一份限填寫一個地段）。
- (二) 本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於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但其地籍如有分割者，應檢附最新地籍分割謄本。

三、申請手續：

- (一) 檢具前項書件送聯合服務中心之發展局櫃檯收辦。
- (二)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應依附表（如附件二）之收費基準向臺北市銀行信義分行駐市府辦事處繳納規費。
- (三) 憑繳費收據向聯合服務中心之都發局櫃檯領取證明書。

四、其他事項：

- (一) 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證明或分區使用證明得合併申請之。
- (二) 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證明，係依據都發局地籍套繪圖核發，如有誤差應依現地指示（定）建築線為準。
- (三) 分區使用證明，係以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如分區界線不明瞭，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
- (四)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五、依本須知申請證明之流程圖，如附圖（如附件三）。